

委 托 书

(担任辩护人适用)

委托人_____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担任_____案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_____的辩护人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_____止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辩护人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 13910533897

通信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23 层。

注：本委托书用于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使用，由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，交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一份。